

唐瑞民：三十年不懈坚持 用诚信打造“金字招牌”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秦盛友 周荣华

在临桂区五通镇，今年67岁的唐瑞民不仅几十年如一日在生意上做到诚信经营，更是以诚信为立身之本，获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他还利用自己的威望，把诚信做人、经商传递给了更多人。在他的努力和推动下，五通镇的商户个个讲究“以信接人”，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哪怕自己吃亏，也要恪守“诚信”

“我从1972年开始教书，那时候是一个民办教师，在教学中我会一直给孩子们灌输诚信、孝敬等中国传统价值观。到1984年，我离开学校，选择了经商，并且一直做到现在，诚信两个字我一刻也不敢忘记。”5月25日，记者来到临桂区五通镇唐瑞民的电器商店，看到67岁的他亲历亲为，一边根据顾客的实际需要为他们推荐商品，一边做一些售后维修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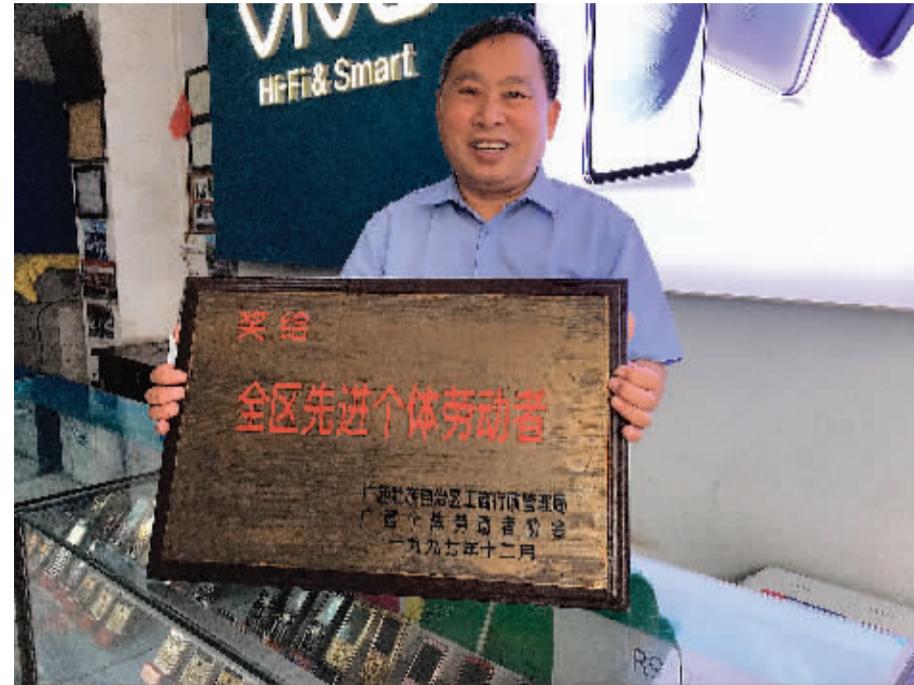
采访中，唐瑞民告诉记者，他最初也只是会一点修理电器的手艺，刚开始就在路边一间十几平米的小屋子里，一边做着维修，一边尝试卖一些家电。

“最开始我也就是修修电风扇、收音机和电视机等，时间长了，也兼顾着卖。但是那个时候，任何一个家电对普通人家来说都不是轻易就能拥有的。我记得当时西山村一个村民花了好多年的积蓄从我这里买了一台黑白电视机，结果不到一个月就坏掉了，那时候国家才刚刚实行三包政策，许多地方还很模糊，大家的一贯做法就是能推就推，实在不行就修一修。我想，人家信任你，花那么多钱在你这里买电视机，我们也要讲究诚信。”唐瑞民说，后来他不断联系他的供货方要求退换，退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他自己承担了下来。

“我也理解供货商，毕竟是用过的电视机，不能再当新机子卖给顾客，所以我主动要求换新后的差价由我自己承担。”唐瑞民说，当时一台电视机的价格在550元左右，就算只是承担差价，也让他有点“吃不消”，但换来的是良心上的安宁，所以他自始至终没有犹豫过。

“有了那次的经历，我经商的思路就更明确了，所以很多人唯恐避之不及的‘麻烦事’，我也很乐意去做。”唐瑞民说，在电视机事件后不久，一台从自己店里卖出去的录音机又给他惹上了“麻烦”。

“我记得很清楚，当时是一位姓蒋的顾



▲唐瑞民获得的自治区先进个体劳动者荣誉称号。记者刘健 摄

客在我这里买的录音机，结果回家后就频繁发生‘绞带’现象，在当时，这种情况一般是不会换货的。但是我想，这样的录音机给我自己用起来会舒服吗？所以我带着录音机找到供货商，当时还扯了很久的皮，然后我就抱着录音机去找了工商局，问题才得到解决。”唐瑞民说，拿到更换后的录音机，那位顾客特别激动，写了感谢信送到店里来，当时在顾客中间还被传为了佳话。

用心搞“经营”，真诚“服务”大众

“因为我在顾客当中的口碑一直不错，大家一传十传百都来我这里买东西，生意自然也就好起来了，所以2008年的时候，我终于摆脱了那个十几平米的店铺，修建了属于自己的门面。”唐瑞民说，他依然把诚信两个字挂在心头。生意上有点成就以后，他一直在想着如何做点有意义的事情。

“我记得是在2008年，镇上一家人使用燃气热水器造成了严重火灾，差点危及生命。听说这个消息以后，我立马就联系了所有在我这里买过热水器的顾客，提醒他们注意燃气泄漏问题。虽然发生泄漏

的热水器并不是自家销售的，但我还是不放心，后来我就决定对我卖出去的热水器全部进行检查，而且不收取一分钱费用。”唐瑞民说，虽然这项“工程”耗时费力，但他觉得这样做很值得。

唐瑞民告诉记者，虽然他的店面扩大了好几倍，生意也越做越大，但他的经营方式和理念从来没有发生过改变。

“我们只是销售电器，也从来没有承诺过‘保修’，但是乡下人有个习惯，那就是在你这儿买的东西，就认定你了。我们有的顾客甚至来自灵川县公平乡和兰田瑶族乡，他们是走路来买电器，买了还要背回去，所以每当他们有问题找到我，我也会及时上门维修。”唐瑞民说，他走过最远的地方有30多公里，因为走惯山路，往往清早出门，下午才能到顾客家中，修理好电器再走路回到家里已经是深夜。

“我们的顾客是很淳朴的，只要他们信任了你，‘诚信’对他们来说，就像天然的东西。我记得有一次一个顾客在我们这里买电视机多给了500块钱，当时都不知道。晚上查账，我发现了这个问题，立马打电话告诉他。他还以为我算错账了，再三说没有多给钱。后来事情弄清楚以后，他才肯接过那些钱。”唐瑞民说，这样的事情在他店里已经不知道发生多少回了。

“我们也不会其他的讲法，但用我们自己的话来说这就是‘诚信’。”唐瑞民说，在镇上做了30多年的老生意，他每一天都会要求自己要对得起“良心”。

“因为唐老板的诚信招牌已经很‘响’了，2018年，我们还把镇上19户贫困户的电视机购买和安装任务都交给了他。他不仅免费为贫困户进行了安装，还承诺电视机遇到问题他都会第一时间前往修理。无论是贫困户还是我们，都很信任他。”五通镇帮扶干部告诉记者。

用自身影响力，凝聚出“讲诚信”的好氛围

“我们镇上有二十几户外省人在这里定居、经商，最初镇上的人排斥他们，我知道后，就带头去和他们交朋友，后面大家不仅互相放下了成见，也变得更加亲密了。那时，县里的工商局在我们这里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大家就会经常聚在一起，分享一些诚信经营的经历和感受。”唐瑞民说，协会成立以后，他被推选为会长，他给大家定下的规矩就是要诚信、守法经营，做到户户无假货。

“我们协会还会经常组织一些活动，告诉大家诚信经营的重要性，还会互相分享一些有保障的、正规的进货渠道。”唐瑞民说，在当地，大家都讲究‘以信做人’，并且形成了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

“‘诚’也渐渐成了整个协会的‘灵魂’。

“因为我当老师教过小孩，所以我明白好的品格对一个人或者一件事的重要性。现在，我不仅会在协会里经常讲诚信，而且还会告诉我的家人，希望大家都树立起‘以诚立身’的信念，然后我还希望我的子孙后辈一直把这个品格传下去。”唐瑞民说。

“我们和唐老板接触了几十年了，一直以来他也是我的榜样，不管是生意上，还是为人处世，我们这些商家都在向他靠拢，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争取让‘诚信’成为我们整个五通的金字招牌。”镇上商人老蒋说。

记者了解到，唐瑞民多年坚持诚信，得到当地百姓的称赞，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多年来，他不仅获得了自治区颁发的光彩之星、全区先进个体劳动者称号，还多次收到顾客送来的锦旗、感谢信。

“我们都很信任唐老板，他多年坚持诚信经商的事情大家都很清楚，也都在传。有这样的人在我们身边，不仅让我们能买到放心的商品，而且大家也多了一个学习的榜样。”五通镇居民周女士告诉记者。

景区附近发现假冒“桂林牌”三花酒

523瓶假酒，罚款44660元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秦文琴)桂林三花酒是桂林“三宝”之一，其质量关乎桂林城市形象。一些不法分子在市场上销售假冒“桂林牌”三花酒，不仅损害企业利益，还有损桂林形象。近日，象山区市场监管局就查处了一批假冒的“桂林牌”三花酒，并对经营者进行了处罚。

近段时间以来，据群众举报，象山区多处旅游景点及车站周边的酒类销售商铺出现了冒用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经过前期摸排锁定后，日前对辖区内多家商铺进行突击检查，结果在3家店铺内查获问题白酒523瓶。

这批问题白酒经“桂林牌”注册商标持有人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全部为侵权商品。之后，执法人员又进行了跟进调查，涉案当事人均未能提供其合法进货来源证明。据当事人交代，这些酒多数是销售人员上门推销的，因进货价比官方渠道便宜，为贪图小利他们就购进了，也未向推销人员索证索票。最终，因为涉嫌销售假冒白酒，3家店铺的经营者分别接受了上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共计44660元。

市场监管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酒类产品时要注意索要票据，一旦发现涉嫌假冒侵权商品，要第一时间拨打12315电话进行投诉举报。同时，各经营店铺进货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有资质的进货商，注意索要票据，切勿贪图便宜，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青年志愿服务进村屯

▲近日，南方电网广西新电力集团龙胜公司组织20名青年志愿者深入定点帮扶村——乐江镇乐江村，开展“电亮八桂·圆梦小康·青年行动”志愿服务，给村民详细讲解安全用电知识，帮村里的留守老人开展线路安全检查，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打扫环境卫生，以实际行动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图为青年志愿者在给村民介绍节约用电的小窍门。

记者汤世亮 通讯员唐若丰 摄

乱贴小广告 被城管抓个现行

本报讯(记者刘倩 通讯员蒋菲迪 赵亮)日前，秀峰城管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一起违法乱贴小广告行为，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当天上午，秀峰城管执法人员巡查至西山路时，发现一男子正在张贴小广告，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制止，暂扣其所使用的工具，并将男子带到秀峰城管大队做调查。

该男子表示，他用纸贴和印章印这两种方式在主次干道张贴广告，才贴了几个就被城管抓了现行。经过执法队员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该男子意识到错误，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经过这次教训，我知道了这种事不能做，是不对的、是违法的，下次再也不做了，有损城市文明形象。”

秀峰城管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发布广告，现给予该男子300元的行政处罚，并按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在城管队员的督促下，当事人清理他所印的小广告，目前这些小广告已全部被清理干净。

中华小学举办“入队礼”迎“六一”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陈文奇 文/摄)5月27日，在中华小学校园里，伴随着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80多名一年级学生戴上了红领巾光荣地加入少先队，他们以这样的方式迎接即将到来的“六一”儿童节。

当天活动现场，高年级哥哥姐姐为新入队的孩子佩戴上红领巾。这些刚入队的孩子还收到了学校送上的特别礼物——入队礼纪念卡，上面贴着他们的照片，并写有入队感言和家长的寄语。

“为孩子们送上入队礼纪念卡，既是给孩子的每一个珍贵礼物，也是学校对孩子寄予的一份希望。”中华小学刘校长介绍，该校每个孩子完成六年学业都会收到4张纪念卡，包括入学礼纪念卡、入队礼纪念卡、成长礼纪念卡、毕业礼纪念卡，这将是他们小学生活的最好纪念。

选购化妆品应选择正规渠道，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和生产批号的化妆品。购买化妆品时，还应向经营者索取发票或电脑小票，票据上注明购买化妆品的名称、生产厂家和生产批号，以便出现问题后合法维权。

据了解，我市自2015年以来已连续6年举办“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今年的宣传周活动时间从2020年5月25日至5月31日，宣传主题是“安全用妆伴您同行”。组织开展科普视频展播、化妆品知识网络有奖竞赛、执法人员线上培训、收听专家政策解读、发布消费警示、科普知识进



▲高年级哥哥姐姐为新入队的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



▲5月26日下午，秀峰街道解东社区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迎六一，助创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让青少年在欢声笑语中更直观地了解创城知识，强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记忆，让桂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在不知不觉中深入人心。

记者陈静 摄

本周是我市“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

爱美的你，会选购化妆品吗？

基层进医疗机构等六大活动。

选购化妆品是普通市民为自己的化妆品安全把关的第一步。那么，该如何正确选购化妆品？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相关消费提示：

首先，购买化妆品应选择正规渠道，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和生产批号的化妆品。购买化妆品时，还应向经营者索取发票或电脑小票，票据上注明购买化妆品的名称、生产厂家和生产批号，以便出现问题后合法维权。

其次，在选购国产化妆品时，应注意检查产品外包装有无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号，有无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成分、使用方法等，包装或说明书

上有无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合格标记；选购进口化妆品时，应注意检查有无中文标签标明进口商名称、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保存条件、使用期限和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等。同时还应注意产品必须标注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或备案号；在购买用于育发、烫发、染发、脱毛、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等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时，应检查产品包装上有无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批准文号。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批准文号可以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nmpa.gov.cn)，“查询”化妆品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查询产品的真实情况。除此之外，消费者还可拨打化妆品

外包装上标示的防伪查询电话，如果拨打该电话出现无人接听的情况，建议通过其他方式进一步核实产品真伪。

值得提醒的是，按照相关规定，化妆品不应标注适应症，不得宣称疗效或使用医疗术语。因此，凡在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中违规标识化妆品的药用价值，以及违法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的，消费者都不要轻信。消费者如果使用化妆品后皮肤出现红斑、丘疹、水肿、脱屑、色素异常、皮肤干燥、瘙痒、刺痛等疑似化妆品引起的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前往医院就诊，必要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局反映。

数万元腊肉不翼而飞 全州警方跨省擒“馋贼”

本报讯(记者陈静 通讯员黄超 赵能亮)腊肉、腊鱼、板鸭等腊肉是不少人爱吃的美食，两名湖南男子很喜欢这些腊味，但却动了别人家的腊肉，行了盗窃之事。

去年12月31日，全州大西江镇炎井村的周女士发现她家饭店价值数万元的腊肉、腊鱼、板鸭等食材不翼而飞，赶紧报了警。大西江派出所民警联合全州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展开调查。办案民警通过对案发现场及周边进行细致勘查，提取了一些物证。由于案发地位于广西与湖南交界，案发现场及周边都没有监控视频，给侦查破案带来了很大难度。

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案发前些日子有几名男子曾到该饭店吃过饭，行迹非常可疑，根据这一线索，民警逐步扩大调查范围，在桂林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数月缜密侦查，最终锁定湖南新宁县刘某等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21日下午，全州警方赶赴湖南新宁县，并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和谢某抓获。

经查，刘某今年33岁，系湖南新宁县人，曾因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并且有吸毒恶习；谢某今年47岁，系湖南新宁县人，曾因盗窃罪被判拘役6个月。他们两人交代：去年12月到周女士饭店吃饭时，发现饭店厨房内存放着很多腊肉、板鸭之类的食材，当时就起了贪念。刘某、谢某两人趁着夜色潜入屋内实施盗窃。得手后，两人迅速逃回新宁县藏匿，并陆续将盗窃得来的腊味变成了盘中餐。距离作案已过数月，两人认为自己“安全”了，没想到终究还是逃不过法律的追捕。

目前，刘某、谢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